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

99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台（89）體字第 89095327 號發佈之「加強校園運動安全注意要點」及本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訂定加強運動安全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指定專人負責各種體育設備管理與維護，管理人員應定期實施體育設備檢查、保養、維護並予記錄。
- 三、體育設備應標示明顯之安全注意事項或使用須知，遇有損壞應立即公告禁止使用及設置警告標誌，並儘速維修。
- 四、實施夜間教學應設置良好之照明設備。
- 五、業務主管應督導相關人員維護體育設備，並查閱記錄。
- 六、本校體育教師、教練及有關人員於授課前或活動前應檢視體育設備，解說正確使用辦法，並隨時掌握學生動態，注意學生身心狀況，如發生運動意外時，應依「運動意外傷害處理程序」緊急處理並予以記錄。
- 七、實施健康檢查，對於患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劇烈運動之學生，得由專責單位登記造冊，並知會各相關教師及人員，其體育課得改選適應體育班。
- 八、舉辦運動競賽時，由健康中心提供醫護協助，規劃醫護措施，對於不適運動之學生，不鼓勵參加比賽。
- 九、應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，並指導學生緊急處理及預防運動傷害。
- 十、體育教師應於體育課程教育學生運動傷害防護與處理之認知教學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